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本文件因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任何人無權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份用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發售或邀請。因此，並無亦不會由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根據介紹上市而提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份)，不得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送交、派發及取得本文件或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份)並不構成由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呈或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建議撤銷及介紹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股份交易的流通量，並可獲得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認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對本公司的日後增長、提高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業務保持不變

本公司無意在介紹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可能因(a)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b)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除介紹上市前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有關建議撤銷上市的最少三個月通知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縮短建議撤銷上市的最少三個月通知期。有關建議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及介紹上市的通告將於主板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刊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繼續季度申報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例，本公司須在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網站上刊載其季度業績並於其財務報表載入國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待股份在主板上市後，主板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繼續作出季度報告以及於其財務報表報告國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然而，董事認為繼續作出季度報告以及報告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有助提高透明度並可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於介紹上市後將繼續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站上刊載其季度業績並於其財務報表載入國際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i)已發行股份；(ii)可能因(a)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b)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有關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帶任何權利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股份；(ii)可能因(a)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iii)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撤銷。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預期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